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34280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5. 20

(21) 申请号 201420621005. 1

(22) 申请日 2014. 10. 24

(73) 专利权人 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
(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3 幢 5 层 501
室

(72) 发明人 岳蓉

(51) Int. Cl.

C12M 3/00(2006. 01)

C12M 1/2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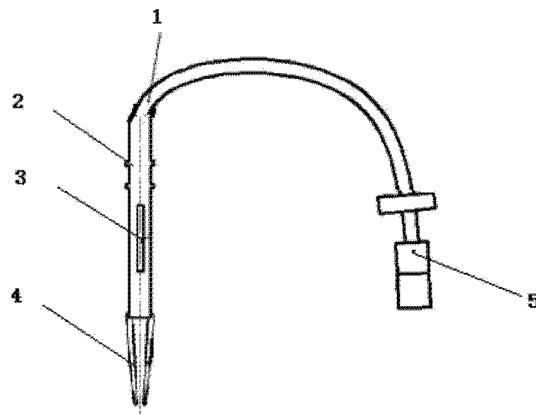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属生物医药耗材领域。包括管体、环形密封凸圈、连接侧翼、支撑杆、密封穿刺接头。所述环形密封凸圈设置在管体与细胞培养袋连接的一端，所述管体两侧边同轴向对称设置有连接侧翼，所述管体在细胞培养袋内部的端部同轴设置有量对称的支撑杆。所述管体远离细胞培养袋口的一端设置有密封穿刺接头。本实用新型与细胞培养袋密封连接性好，保证细胞在培养的不同阶段添加各种不同的保养液时，样品不被污染，且细胞液不会回流。



1. 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包括管体、环形密封凸圈、连接侧翼、支撑杆、密封穿刺接头，其特征在于，所述环形密封凸圈设置在管体与细胞培养袋连接的一端，所述管体两侧边同轴向对称设置有连接侧翼，所述管体在细胞培养袋内部的端部同轴设置有量对称的支撑杆，所述管体远离细胞培养袋口的一端设置有密封穿刺接头。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其特征在于：所述管体采用 PET 材料制成，长度为 60cm，管径 5mm。

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物医药耗材领域领域,具体地说,是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

背景技术

[0002] 细胞培养细胞培养技术也叫细胞克隆技术,在生物学中的正规名词为细胞培养技术。不论对于整个生物工程技术,还是其中之一的生物克隆技术来说,细胞培养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过程,细胞培养本身就是细胞的大规模克隆。细胞培养技术可以由一个细胞经过大量培养成为简单的单细胞或极少分化的多细胞,这是克隆技术必不可少的环节,而且细胞培养本身就是细胞的克隆。通过细胞培养得到大量的细胞或其代谢产物。因为生物产品都是从细胞得来,所以可以说细胞培养技术是生物技术中最核心、最基础的技术。

[0003] 常规的用于临床细胞培养的细胞培养袋结构简单,主要接头采用塑料塞,密封性差,多次穿刺会产生破损渗漏,不能满足多次注入培养液的需要,且细胞样品容易被污染。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

[0005]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包括管体、环形密封凸圈、连接侧翼、支撑杆、密封穿刺接头,其特征在于,所述环形密封凸圈设置在管体与细胞培养袋连接的一端,所述管体两侧边同轴向对称设置有连接侧翼,所述管体在细胞培养袋内部的端部同轴设置有量对称的支撑杆,所述管体远离细胞培养袋口的一端设置有密封穿刺接头。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方案,所述管体采用 PET 材料制成,长度为 60cm,管径 5mm。

[0007]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积极效果是:

[0008] 本实用新型与细胞培养袋密封连接性好,保证细胞在培养的不同阶段添加各种不同的保养液时,样品不被污染,且细胞液不会回流。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是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的结构图。

[0010] 附图 1 中的标记分别是:1. 管体;2. 环形密封凸圈;3. 连接侧翼;4. 支撑杆;5. 密封穿刺接头。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为使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技术方案及效果更佳清楚、明确,以下参照附图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详细说明。应当理解,此

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用以解释本实用新型，并不用与限定本实用新型。

[0012] 如图 1 所示，一种高密封性的细胞培养袋进液管，包括管体 1、环形密封凸圈 2、连接侧翼 3、支撑杆 4、密封穿刺接头 5。所述环形密封凸圈 2 设置在管体 1 与细胞培养袋连接的一端，所述管体 1 两侧边同轴向对称设置有连接侧翼 3，所述管体 1 在细胞培养袋内部的端部同轴设置有量对称的支撑杆 4。所述管体 1 远离细胞培养袋口的一端设置有密封穿刺接头 5。所述管体 1 采用 PET 材料制成，长度为 60cm，管径 5mm。

[0013]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的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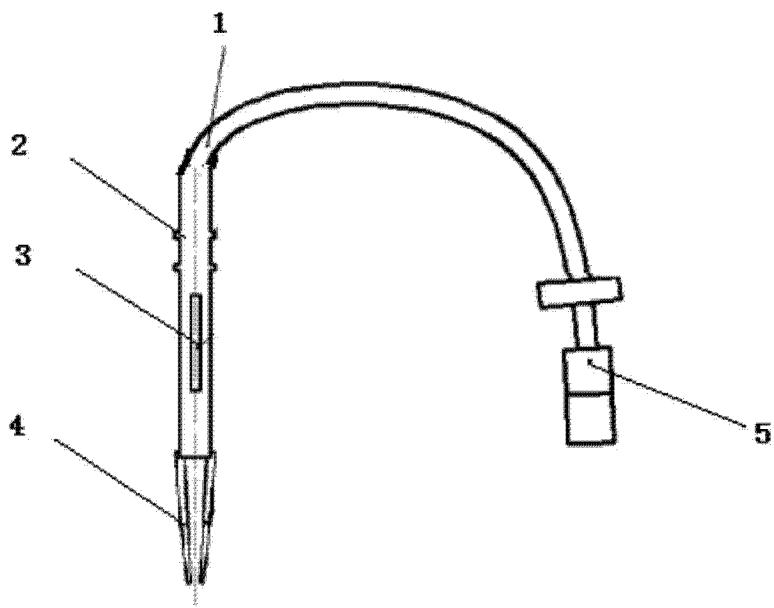


图 1